附件2-1

岳阳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公安局

预 算 编 码： yyx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年 7 月 27 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黄雅君 | 联络电话 | 0730-7666519 |
| 人员编制 | 336 | 实有人数 | 341 |
| 职能职责概述 |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持续开展集打斗争任务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3：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任务4：加强政治建警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 全县治安大局平稳，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2. 岳阳县公安局被市局评为年度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单位。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689.5 |  | 14689.5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689.5 | 10253.82 | 6913.13 | 3340.69 | 4435.68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68.46 | 5.9 | 276.72 | 85.84 |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248.56 | 9248.56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持续开展集打斗争目标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目标3：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目标4：加强政治建警 | 全县治安大局平稳，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岳阳县公安局被市局评为年度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单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2：政府采购执行率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3：公务刷卡率百分之五十 | **50%** |
| 数量指标 | 指标4：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到百分之百； | **100%** |
| 指标2：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等于零 | **≤0** |
| 时效指标 | 专项资金到位率 | 95%以上 |
| 成本指标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14689.5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 **效益明显** |
| 经济效益 | 加大破获经济案件力度 | **效益明显** |
| 生态效益 | 严打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 **效益明显**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付学文 | 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 岳阳县公安局 | 付学文 |
| 熊朝晖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岳阳县公安局 | 熊朝晖 |
| 李军 | 警务保障室主任 | 岳阳县公安局 | 李军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付学文  2021年7月27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黄雅君 联系电话：7666519

|  |
| --- |
| **岳阳县公安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 评 报 告** 1.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县公安局2020年在职在编民警341人，退休民警91人，协（辅）警243人，一村一辅警195人。定编公务用车47台，实有47台。局机关内设：交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禁毒大队、网技大队、经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情报信息大队、反恐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治安巡逻大队、政工室、指挥中心、党廉办、督察大队、法制大队、执法办案中心、警务保障室、食药环大队、城管执法大队。下设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和21个派出所。（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专门机关，其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全局基本支出10253.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支出6913.13万元，日常运行公用经费3340.69万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368.46万元，包括（1）公务接待费5.9万元，比县财监年初核定基数20万元减少14.1万元；（2）公务用车运维费276.72万元，按全局实有公务用车计算，平均每辆车耗费5.8万元，公务用车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85.84万元，主要是旧车置换新车。（3）全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零”。评价年度内全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较好。（二）专项支出2020年全局专项支出4435.68万元，其主要项目包括：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戒毒所建设、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张谷英派出所建设、公田派出所建设、月田派出所建设、扫黑除恶开支、看守所智慧磐石建设、办案开支、装备费开支等。该工程立项、报建、招投标程序合法，各项制度管理完善，工程监督管理严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符合设计要求。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全年全县治安大局平稳，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岳阳县公安局被市局评为年度先进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单位。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公用经费的预算往年按人均2.5万元已纳入财政预算，随着物价大幅度上涨，公安办案成本增加（尤其是出省办案成本增加），而财政预算的公用经费标准一直没有提高，公安办案经费不足，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已迫在眉睫。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建议按照湘财政法【2018】30号文件，《关于完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执行新的公用经费标准。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2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岳县办发（2019年）1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折算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